

证券代码：870968

证券简称：开心文化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违规占用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

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治理规则》的界定标准执行，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管理。控股孙公司及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附属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财务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为履职核心责任之一，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公允”原则，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流程操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一律严格禁止，坚决防范各类形式的资金占用。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通过采购公司产品、销售商品给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以延期支付款项、虚增交易金额、虚构交易背景等方式形成资金占用；以预付账款、定金等名义向关联方划转资金且未及时结算形成的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给关联方使用；
- 2、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税费等各类费用；
- 3、代关联方偿还债务或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支出；
- 4、在无真实商品或劳务对价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划转资金；
- 5、以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名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6、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支出；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形式。

第二章 防范原则与禁止性固定

第七条 关联方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权或关联关系，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垫付费用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往来时，应严格执行“钱货两清、及时结算”原则，严禁以任何理由为关联方垫付或承担各类费用、成本，严禁通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严禁以下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财务部门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支付申请有权拒绝办理：

- (一) 拆借公司资金给关联方使用（无论是否有偿）；
- (二) 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工程款项等各类支出；
- (三) 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在关联方未清偿担保债务时以公司资金代偿；
- (四) 无真实交易背景向关联方划转资金，或通过虚构交易、虚增价格等方式向关联方转移资金；
- (五) 代关联方偿还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各类债务；
- (六) 以委托理财、投资顾问费、咨询费等名义向关联方支付无实质服务的款项；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资金提供行为。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应依法回避表决，交易价格须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严禁为关联方提供超出公司承受能力或无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措施与管控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全流程资金占用防控体系，明确董事会为防控第一责任主体，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直接执行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资金审批流程：

(一) 申请：业务部门发起关联交易时，需提交包含交易背景、对手方关联关系说明、交易价格依据、资金支付计划等内容的书面申请；

(二) 审核：财务部门核查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及关联关系，法务部门审核交易合规性，关联关系需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三) 决策：根据交易金额及性质，按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 支付：财务部门凭有效决策文件、合同及合规凭证办理支付，对无决策文件或凭证不全的支付申请一律拒绝。

第十四条 资金往来日常监控：

(一) 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核查，重点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表》，经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报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每季度汇总核查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发现异常资金往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三) 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防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直接向监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资金占用应急处理：

(一) 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停止相关资金支付，书面催告关联方限期还款，并将情况报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

(二) 董事会应在收到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制定追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催收函、协商还款计划、要求提供担保等；

(三) 关联方逾期未还款的，董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采取法律措施，包括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监管机构报告；

(四) 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董事会可审议通过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权利救济：董事会怠于履行追讨职责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主体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 (二)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据公司章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追讨及责任追究事项作出决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回避后参与表决股东不足一人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抵债事项管控：关联方以股份、资产等方式抵偿占用资金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抵债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且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价值公允；
- (二) 抵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 抵债完成后及时办理权属过户手续，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要求：

- (一)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专项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况，包括占用主体、金额、形成原因、偿还进展等；
- (二) 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司应在发现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公告，披露占用情况及应对措施；
- (三) 资金占用解决后，及时披露解决情况及验证意见。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责任主体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或协助资金占用的人员，关联方及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追责（针对公司员工）：

- (一) 协助、纵容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未造成公司实际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降职等行政处分；同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扣减当月绩效工资，扣减比例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扣除后当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 未履行审核、监控职责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对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直接责任人：

1、若造成公司损失，需按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每月从工资中扣除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当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扣除后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直至损失足额赔偿；

2、给予岗位调整或撤职处分（符合劳动合同约定及法定情形）；

3、取消当年全部绩效奖金及评优资格。

(三) 董事会成员未履行监督职责的：

1、作为股东代表的董事，提请股东会按章程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罢免其董事职务；

2、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参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追责；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外部追责（针对关联方及非公司员工责任人）：

(一) 关联方或外部责任人因资金占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公司直接损失（包括资金本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及合理间接损失。

(二) 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除限期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外，需按占用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未偿还的，按LPR的3倍计收逾期罚息。

(三) 关联方或责任人的行为涉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犯罪的，公司立即收集证据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 调查启动：由监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在发现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责任调查；

(二) 事实认定：形成包含责任主体、违规事实、损失金额等内容的书面调查报告，并听取被追责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 异议复核：被追责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复核由独立董事组成的专项小组负责；

(四) 追责实施：根据最终责任认定结果，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追责决议并执行；

(五) 信息披露：追责情况随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向股东及监管机构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均以前述规定及修改后的章程为准，公司应立即修订本制度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程序为：由董事会拟定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含义与本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